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
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4-015102-T000016-JH00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731

采购人：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4-015102-T000016-JH00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731

2. 项目名称：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8.3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98.33 万元

5. 采购需求：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5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2 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3.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外地进京建筑企业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

3. 方式：（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北街甲 2 号

联系方式：姚老师 010-67895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20 层 2010 室

联系方式：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贾东敏、陈国强、马凯

电 话：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h>行业划型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td><td>建筑业</td><td>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50731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u> 账 号： <u>1105 0165 5100 0000 0292</u> 行 号： <u>1051 0000 9047</u>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须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加盖公章扫描版文件， 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注：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 订并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 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 失不负责任。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西区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20 层 201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u> <u>(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u> <u>[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u> <u>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u> 服务费汇款账户： 户 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 号：1105 0163 9900 0000 0889 行 号：1051 0005 024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

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

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磋商时间和顺序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19.2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的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是否超预算	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否
3	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及要求	否
6	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是否对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工程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3、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	30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近三年内（2021年05月0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2分，最多6分。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合同总金额及明细金额、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对真实性负责。	6分
3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1. 具有8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5年（含）—8年（不含）得1分；其他得0分； 2.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0.5分，最多1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4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及业绩	1. 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无不得分； 2.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0.5分，最多1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部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配置不全或全部无职称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分
6	企业管理体系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均有相关认证且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	12 分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8 分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0 分
8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和保证措施，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环节把控方案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10 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7 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0 分
9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施工环节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预防措施、安全技术交底、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现场环境维护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6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4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0 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过程划分、材料机械准备、进度计划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0 分
11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表、保证措施等，配置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8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0 分
1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应急预案、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	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不全、细节待完善。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工程名称：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北街甲 2 号
- 3、建设单位：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 4、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工期：45 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细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为准。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条件及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工程施工合同要求。

2) 进度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工程施工合同要求。

- (2) 服务要求

1) 本工程所用材料及施工工艺及施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2) 非暂估材料、工程设备由应答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自行采购，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注明拟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厂家、品牌等证明质量标准的信息。

3) 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其中内墙涂料、油漆类材料的采购应为合资或国产优质产品，类似品牌为：多乐士、立邦、华润漆等同等档次其他

品牌。

4) 供应商需对其施工范围内的环境污染标准进行严格控制, 使之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5) 竣工时供应商需按国家规定对其施工范围内的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采购人不提供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住房, 请供应商自行考虑。

7) 本工程中涉及的垃圾, 需袋装搬运至楼下指定收集点, 施工期间各收点垃圾应及时清运, 不得影响校园环境的整洁, 施工完毕后对施工涉及区域进行保洁, 保洁完毕后由采购人验收。

(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 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二)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 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三)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 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四)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通过优化组织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 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五)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按照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材料堆放点、临时水电管线等做出合理的规划布置。

（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4、工程量清单

[人大附中经开学校增设运动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项目.xlsx](#)

5、图纸

[人大附中经开学校增设运动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项目-施工图.pdf](#)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 建筑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施工单位：

日 期： 年 月

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
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注:人大附中经开学校少先队大队部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1.2、工程地点：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内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通过及保修服务。

施工工期: 日历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1.5、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确保合格。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税率为 %

1.6、 本合同工程为固定总价，已含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在内，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包括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安全保卫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冬雨季措施、生活措施、文物及周围建筑物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综合保险、脚手架、拆除及垃圾外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意，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确认数额为准，甲乙双方均遵守审计等结果查究。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乙方应协调好本项目地其他分包施工企业的配合关系并负责管理好各分单位的技术、安全、进度、质量、资料、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听从甲方的安排与指挥，确保本合同工程圆满顺利的完成。
- 3.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正式施工前拟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 3.3、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对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3.4、参加竣工验收，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及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乙方必须按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 3.5、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破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民扰等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协调好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关系。
- 3.6、施工中未经甲方及设计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7、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但尚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3.8、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乙方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甲方要求比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 4.2、因乙方责任，中途擅自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或设计有大的变动因素影响导致整个施工现场连续停工3天以上或累计停工一周以上，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尽力争取按期完工。若遇不可抗力，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顺延工期时日完工。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设计图纸、技术洽商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5.2、本工程以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3、工程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设计变更及技术洽商要求。

- 5.4、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5.5、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5.6、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或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人员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或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5.7、乙方应遵从甲方代表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检查后发出的整改指令，及时采取措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代表有权指令停止该工序及后续工序的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 5.8、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按约定必须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若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验收合格并已签字认可，但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9、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 5.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11、工程完工具备四方验收条件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并认为符合四方验收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自乙方通知验收日至甲方另定验收日之间的时间不计入工期，但乙方在此期间仍应继续履行看管义务。甲方另行安排验收时间超过一周的，超出部分日期的看护费用按国家规定及甲方确认的实际情况由甲方承担。
- 5.12、本工程质量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保修 1 年，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如遇渗水、结构等危险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组织修复，其余乙方在二日内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5.13、竣工资料应当于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给甲方。
- 5.14、乙方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配合进行统一管理，

不得出现“各专业管道打架”，安装位置不符合效果的现象，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5、乙方不得破坏分包方工程成品，如需要调整分包方工程成品，必须与甲方及分包方协商。

5.16、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由分包方自负，如需乙方看护，由分包单位和乙方自行协商看护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在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供决算资料和决算书后完成审计。

6.2、付款方式：

6.2.1、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开展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且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还应向甲方交纳合同审定价款 3%的质保金，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30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关于主材选择原则：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此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等上报甲方及设计方审核并核实封样。

7.2、乙方在主要材料到货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进行验收对比，甲、乙、设计三方按封样产品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3、本工程如有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按国家规定损失及实际情况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4、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同时应满足国家及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各项规范及规定。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

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或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工程施工项目双方责任

9.1.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本工程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9.1.2、乙方工程竣工应符合验收条件，报请验收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验收标准后开始竣工验收。

9.1.3、如乙方受到文管部门查处、处罚、勒令停工所造成的后果和相应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4、乙方不得破坏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及相邻建筑物，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的或擅自施工，由此发生一切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1.6、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为标准，如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该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达到“合格”标准。

9.1.7、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及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乙方须按每超过甲方要求的日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1.8、乙方应与本项目中其他施工单位处理好施工协作、安全防护、成品保护等方面的关系，不得出现不可协调的矛盾，否则甲方有权对矛盾双方进行必要的处罚并要求矛盾双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核心条款

11.1、经甲方确认封样的主要材料，如果在今后施工中采用的材料与样板有差异的，乙

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并返工，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11.2、本工程竣工验收乙方的所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并得到通过。

11.3、乙方承诺，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廉政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廉政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得出现行贿、舞弊等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及复星系下任何企业今后都有权拒绝与乙方进行合作。

11.4、若双方就本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聘请市级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工程质量进行鉴定。若质量鉴定合格，则聘请鉴定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质量鉴定不合格，则聘请鉴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2.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附件：

1、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4、安全施工责任书

12.5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学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北街
甲 2 号

单位地址：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2：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 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 年（自验收合格后起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方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造成的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质量保修期内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损坏的一方承担，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方完成维修。

3、在质量保修期外进行的维修，承包方承诺积极进行,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承包人： _____

学校（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 法定地址： _____

宝北街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承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安全施工责任书

安全施工责任书

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以下简称发包方）

（以下简称承包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保障园区各项工作安全进行，特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责任

（一）发包方工程安全负责人须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等情况，及时制止施工现场中存在的各种违章现象，并根据有关规定，按情节轻重对承包方及当事人做出处理。

（二）发包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的消防等安全验收工作。

二、承包方责任

（一）承包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社会及行业各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二）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治安秩序，杜绝从事违法违纪事件。

（三）承包方应持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证明，并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配合发包方做好文明施工、消防、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四）承包方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按合同要求进行遮挡，不得随意动用明火作业或私自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确需动用明火作业，承包方应先征得发包方工程安全负责人同意批准并现场确认符合动火要求后，方可作业。对于施工必需的易燃、易爆品应按发包方工程安全负责人指定的地点存放，并由承包方派专人负责看管，保证安全。

（五）承包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占地面积，严禁堵塞应急通道。

（六）承包方在施工期间，要全面负责施工区的各项安全工作，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七）承包方进入学校内的施工人员要杜绝赤膊光脚等不文明现象，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

三、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明函及残人福性单位明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代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

11.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1) 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 采购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供应商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如有）。

其他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文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1.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工程 中担任的工作 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近年的要求详见评审标准要求。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此表中，若所填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需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或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可不提供本表。若不一致，须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本表（适用于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